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1505-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如閣下未能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已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II. 重選退任董事 .....	4
III.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	5
IV. 股東週年大會 .....	5
推薦意見 .....	5
責任聲明 .....	6
附錄一 — 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 .....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	指	納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1505-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現任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相關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相關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執行董事：

劉小鷹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愚先生

侯震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坤博士

勞維信博士

梁偉雄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

A座1505-6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須輪席退任之退任董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及(iii)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作出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任何上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以及一項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該等一般授權購回或授出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所需資料，以便閣下(作為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經在其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數額而擴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3,555,888股。因此，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令本公司可發行最多36,711,177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通過相關決議案時，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 II.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條，羅振坤博士及勞維信博士將分別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該兩名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II.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使其中的條文將主要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作其他內務更改。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1505-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此外，本公司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的相關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此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所載附錄。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35,558.88港元，包括183,555,888股股份。

待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8,355,588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2. 購回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均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全數由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任何用作購回之資金均須為獲准作此用途之本公司資金(包括另行可供分派溢利)。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進行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股份於先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每股)	最低 港元 (每股)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0.365	0.350
五月	0.350	0.290
六月	0.320	0.285
七月	0.290	0.255
八月	0.255	0.250
九月	0.250	0.250
十月	0.295	0.250
十一月	0.295	0.270
十二月	0.330	0.280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300	0.246
二月	0.300	0.250
三月	0.330	0.27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5	0.295

####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7. 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增加，則就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能因據此取得或鞏固之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依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列示，本公司已獲下列股東知會彼等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

主要 股東姓名	實益 擁有人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時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受控 制實體	全權信託	總額		
劉小鷹先生	78,685,479	-	37,660,002 (附註1)	116,345,481	63.38%	70.43%
李偉先生	-	37,660,002 (附註2)	-	37,660,002	20.52%	22.8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uture 2000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小鷹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
2.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偉先生有權於Future 2000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故彼被視為擁有Future 2000 Limited所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倘董事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條款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准)悉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上述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之各個概約百分比。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均不會導致守則規定之任何後果。另外，倘購回結果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 羅振坤博士

羅博士，57歲，於中港多個行業上擁有豐富經驗，其中包括廣告、電訊、資訊科技及房地產開發等。羅博士現從事中國房地產開發業務。羅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位於西澳洲的Edith Cowan University的電子商業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資訊系統)博士學位。羅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係。羅博士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5,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羅博士訂立之委任函，羅博士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羅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須予披露之資料，羅博士目前／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無有關羅博士之其他事宜須就彼之重選連任提請股東垂注。

## 勞維信博士

勞博士，62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布朗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兼任教授及北京大學（創新及創業學院）客座教授。勞博士現為點亮資本（專注於破壞性及指數性技術之天使投資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並於多個業務範疇（包括知識產權商業化、商業模式創新及技術轉讓）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勞博士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勞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係。勞博士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5,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勞博士訂立之委任函，勞博士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勞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須予披露之資料，勞博士目前／過去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無有關勞博士之其他事宜須就彼之重選連任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引入的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提及的條款、段落和編號為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的條款、段落和編號：

公司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1.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表第一列的詞彙應具有第二列中與之對應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2.(h)                                      凡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屬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派受委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於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當中列明(惟不會損及此等細則所載的修改權力)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的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均為特別決議案。惟倘就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中，合共持有賦予有關權力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面值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全體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2.(i) 凡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屬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派受委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於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僅過半數的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
- 2.(k)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及
- 2.(k)(l) 對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不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3.(1) 本公司於此等細則生效日期的股本應分為每股0.10 01港元的股份。
- 3.(3)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前提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向購入或擬購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作購股用途的財務資助(不論於購股之前、當時或之後)。惟本細則不得禁止公司法允許的交易。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在公司法明文准許下運用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此等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任何優先股轉換成股份，且有關股份可於某一可釐定日期或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下，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本公司可能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則並非於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買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而該最高價格可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一般情況或因應特定購買釐定。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 10.(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透過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如何)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12.(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類似的證券。
15.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28. 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所催繳股款，則該名欠款的人士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有關未繳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之時止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取願墊付款項的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或應付分期股款(不論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就全部或任何該等墊付款項支付利息(直至該等墊付款項成為即時應付款項為止)。於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該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有關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就墊款所涉股份催繳股款。所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權利就所墊付款項參與其後所宣派的股息。
44. 股東登記冊及於香港存置的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按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的辦事處或百慕達其他地點開放供股東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五百慕達元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十港元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透過任何方法(電子或其他)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內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時停止開放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以供查閱。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限下,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亦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權利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有關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51.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方式的任何方法(電子或其他)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於任何年度內合共不超過三十(30)整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期間舉行→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則作別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互相通訊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按一股一票基準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根據公司法第74(3)條條文，遞呈要求人士可召開該大會。
- 59.(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期間的通告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者。

- 61.(2) 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議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可委任會議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派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構成可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同，則無論以舉手或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會議主席除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任何股東於就本公司股份正式完成登記手續及向本公司支付現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一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項則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規則、守則或規例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 84.(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按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該法團作為任何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此等細則而言，倘按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該法團將被視作親身出席。
- 84.(2) 倘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且(就每一情況而言)身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列明按此獲授權的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就相關授權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如允許舉手表決，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 86.(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規限)，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逾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任何據此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86.(4) 除非此等細則另有相反規定，否則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特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並不損及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亦然，惟任何舉行以罷免董事的大會之通告應載列有關意圖的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達有關董事，且有關董事應有權於大會上就予以罷免的動議發言。

- 87.(1) 不論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應不論此等細則任何內容，儘管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擔任董事職位，彼等無需每年輪席告退或計入每年退任的董事人數內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
- 87.(2) 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應於彼所退任的大會全程繼續作為董事行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膺選人士除外)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膺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膺選。該等通告應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7)個整日但不多於十四(14)個整日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須於推選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呈交本公司，且不得早於指定進行有關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呈交。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告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遭撤職。

董事不會因為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者失去重新參選或重新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亦不會因為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100.(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公司的其他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現時或可能就在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擁有權益，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廢止；參與訂約或有此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應按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3. (1) 董事不得就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以下事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a) 就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中以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的身份擁有權益；



- (iv) 該位董事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該位董事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實益擁有其(或任何第三方公司(倘該位董事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除外；或
- (vi)(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營運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營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該位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有關類別人士通常並無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的建議；及
- (iv) 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及只要(但僅如及只要)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倘其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由該位董事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以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則該位董事所享的權益為復歸或剩餘權益)中的任何股份、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當中該位董事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以及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僅享有極具限制性股息及股本回報權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如一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位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某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應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位其他董事所作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位董事所知該位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通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一位或多位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加蓋印章授權，則該位或該等授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為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傳達至當其時有權按與此等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相同的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此外，並無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董事不會因為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者失去重新參選或重新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亦不會因為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 132.(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應於每個營業時段自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 134.(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細則其他條文另有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每份以本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136.(1)(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138. 倘從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未能於負債到期時還款，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從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任何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乃屬合宜，並據此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方式分派時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或用以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的金額，或是全數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的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代表未實現溢利的基金僅可用於全數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將款項計入儲備及應用該等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4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每位有權收取的人士，並於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 156.(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156.(3) 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於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8. 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以股東可能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9.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可由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繼續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決定。在本細則第156(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核數師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6(1)條委任，相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8條釐定。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填補該空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62.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發出，而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透過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以該股東為收件人，並註明該股東在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傳輸至該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視情況而定)，亦可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刊登廣告或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有關地區每日刊發及廣泛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下，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上文所載任何方式(於網站刊載除外)發送予股東。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163.(b) 如以電子通訊寄送，應視作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作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



164.(1) 依據此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方式發出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獲得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作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不作股份持有人)，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作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166.(1) 在細則第166(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現有公司細則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茲通告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1505-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羅振坤博士
  - (b) 勞維信博士
3. 續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該計劃或同類安排所列明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而行使任何權利或認購或兌換股份；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有權獲得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惟擴大後之數額不得超出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並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合併通函所提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作為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以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進行一切所需事情，以便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處理任何其他於大會上可能正式提呈之事務(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如上所述。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排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